

# 涉军维权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 目 录

案例1 依法解除保全 充分保障军事用地需求——涉某部队单位军事用地需求保全案

案例2 恰当运用破产重整助力军工企业重生——某特种车辆企业破产重整案

案例3 确认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 彰显军人服役的尊崇和价值——刘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案例4 积极融入双拥工作 依法加强军人军属救助力度——王某因交通事故损害申请司法救助案

**案例1  
依法解除保全 充分保障军事用地需求**  
——涉某部队单位军事用地需求保全案

### 【基本案情】

某部队单位因重点军事项目建设需要，向某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划拨军用土地并获得批准。该部队单位在办理土地相关手续过程中发现，划拨的地块中有部分土地与某公司名下的闲置土地重叠，该部分土地因该公司所涉债务纠纷已被人民法院依法

查封，导致划拨的地块无法及时完成军事用地登记手续，影响军事规划和建设。该部队单位向当地人民法院拥军法庭请求协调解除保全。

### 【办理情况】

人民法院拥军法庭收到部队单位请求后，迅速启动涉军维权机制，第一时间调取案涉土地的地籍档案、使用权证及查封文书等，查明土地重叠的历史原因，厘清各方法律关系。在此基础上，拥军法庭采取“听证+磋商”的柔性解纷模式，协调查封法院组织部队单位、某公司及其主要债权人和自然资源局和规划局共同听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在协调中，拥军法庭引导当事人充分认识保障军事用地的重要作用，同时协同当地政府为某公司制定土地置换方案。某公司债权人认识到继续保全土地并非实现债权的最佳途径，主动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该地块的保全。保全解除后，拥军法庭继续积极协助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启用绿色通道，完善军事用地划拨手续、办理登记和某公司土地置换工作，最终部队单位依法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军事建设如期推进。某公司的土地置换也得以落实，彻底化解了土地争议。

### 【典型意义】

军用土地是国家战略能力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防利益和国家安全。人民法院充分运用涉军维权工作机制，积极协调整合解纷资源，在认真全面查明事实、合理合法规划方案、锚定争议整体解决的基础上，统筹兼顾、定向发力，短时间内促成争议圆满化解，既确保了部队单位获得土地并依法取得权属登记，有力保障军事规划和建设顺利推进，又协同推进土地置换为债权人提供保障，充分体现了对当

**案例2  
恰当运用破产重整 助力军工企业重生**  
——某特种车辆企业破产重整案

### 【基本案情】

某特种车辆企业拥有多项军工资质，长期承担部队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累计为部队提供多种多辆军用特种车辆，多次接受和完成重大军事活动保障任务。该企业因经营策略失误，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陷入停滞，无力清偿债务，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 【办理情况】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后，结合该企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企业、管理架构完整、生产要素完备，同时拥有军工资质，已被列入部队采购名录等独特优势，认真指导制定重整计划。考虑到企业在重整期间继续经营可以实现债权人财产保值增值，可以维护军品生产资质和客户资源，人民法院批准指导该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自主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同时，人民法院支持和推进与政府联动，引入共益债权为企业融资。该企业在重整期间成功完成了亿元军品订单并通过方验收。人民法院引入利益相关方深入有效谈判，寻找利益最大公约数，形成了切实可行的债务清偿方案和后续经营方案，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该军工企业实现向好再生。

### 【典型意义】

武器装备是军队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军工企业是国防建设的重要力量。

人民法院立足企业实际和军工需求，依托府院联动机制推进企业拯救再生，破产管理方式上注重释放企业潜在有益资源，重整程序上注重平衡各方权益，后续经营方案上注重恢复企业生机，帮助军工企业涅槃重生，充分体现司法服务强军事业、保障国防建设的有力担当，对稳定军工供应链、提升部队战斗力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3  
确认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 彰显军人服役的尊崇和价值**  
——刘某与某公司劳动争议案

### 【基本案情】

刘某系退役军人，入伍证明及退伍军人优待证中载明其服现役年限为2年1个月。退役后，刘某参加工作，自2002年11月起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并于2020年4月入职某公司，双方建立劳动关系。2022年1月，某公司解除与刘某的劳动关系。刘某发现，公司在核算自己累计工作时间时未将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导致双方核算的应休年休假天数不一致。刘某认为，服现役年限应当计入工龄，自己的累计工作年限已达20年，应当每年享受15天年休假。刘某诉至法院，请求某公司将服现役年限计入工龄，纳入累计工作年限，作为计算年休假天数的依据并相应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等。

### 【裁判结果】

审理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多部法律法规均明确规定，退役军人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退役后与所在单位工作年限累计计算。《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

定，职工带薪年休假根据累计工作时间确定。刘某提交的入伍证明、退伍军人优待证能够充分证实其服现役年限为2年1个月，该期间应依法计入工龄，在计算年休假时间时，应纳入累计工作时间，用以核算带薪年假休假天数。结合刘某的累计工作时间和、在某公司实际工作时间、工资标准以及已休假情况，最终判决：某公司向刘某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2.9万余元。

### 【典型意义】

服现役年俗称“军龄”，是军人肩负国防重任的重要体现，承载着军人保家卫国的奉献与担当。人民法院在案件中明确军人服现役年限应计入累计工作时间，纠正用人单位不当行为，为用人单位落实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提供了指引，既有力维护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也彰显了军人奉献国防的尊崇和价值。

**案例4  
积极融入双拥工作 依法加强军人军属救助力度**  
——王某因交通事故损害申请司法救助案

### 【基本案情】

张某某系戍守边疆的现役军人。服役期间，张某某的父亲张某某驾驶二轮摩托车与李某驾驶的已经报废的小型轿车发生碰撞，张某某被送医后抢救无效死亡。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认定李某负事故全部责任，张某某无责任。李某因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张某某之妻王某、长子张某某、次子张某某提起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责任诉讼后，人民法院判决

李某赔偿。该判决执行中，人民法院发现李某无可供执行的财产。

### 【救助过程】

人民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张某某在条件艰苦、危险性高的边防线上长期服役。张某某的母亲王某年老多病，无劳动能力。张某某之兄张某某离异后独自抚养两名未成年孩子，自身也患疾病，无法从事重体力劳动。为切实帮助解决家庭困难，消除张某某后顾之忧和让其安心守护边疆，执行法院及时报请上级人民法院对王某一家联动司法救助，并开通救助绿色通道，优先安排，快速处理，第一时间发放救助金。同时，通过多元化联合救助渠道，协同有关部门为张某某家人发放家人属补助款，解决其实际困难。

### 【典型意义】

本案是上下级人民法院合力开展涉军案件司法救助、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典型案列。军人家庭中的“顶梁柱”因交通事故身亡，造成家庭生活困难。通过司法救助向军人军属提供经济救助，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理念，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积极融入双拥工作大局的务实举措。人民法院用心用情办理军人军属救助案件，用足政策，加快流程，优先足额发放救助款，解决了军人军属的实际困难，让军人家庭切实感受到司法温情，有利于坚定军人安心服役、保家卫国的信心和决心。与此同时，人民法院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实施多元化联合救助，有利于更充分保障军人军属生活。

## 游戏账号被借用后遭封禁，虚拟财产受损谁来赔？

法院:借用者违规使用外挂导致账号被封造成财产受损,应承担主要过错责任

**本报讯**（记者 余建华 通讯员 胡苗苗）盛某将游戏账号出借给好友章某，章某违规使用外挂导致账号被封禁十年。近日，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确认游戏账号及账号内充值道具、虚拟装备具备经济价值，章某的违规行为导致盛某财产受损，应承担赔偿责任。章某与盛某系同学，平时经常相约玩游戏。2026年1月，章某因

自身游戏账号被平台封禁，遂向盛某提出借用账号。盛某玩该款游戏多年，为提升游戏体验多次充值，账号内有多款稀有皮肤、高阶装备，平时较为爱惜，因顾虑风险本不欲出借，又碍于同窗情面及章某的再三请求，最终将账号借出，并叮嘱章某万不可使用外挂。

章某满口答应，却没放在心上，擅自使用游戏外挂，致使盛某名下账号被平台处以十年封禁处

罚。章某与盛某多次向游戏平台申诉均未能解封，盛某随即向章某主张财产损害赔偿，章某以“封禁期届满账号会自动解封、没有实际损失”为由拒不赔付。协商无果后，盛某向法院起诉，要求章某赔偿其损失。

法院审理后认为，游戏账号以及账号内充值道具、虚拟装备属于法定网络虚拟财产，具备财产支配属性与经济价值，依法受法律保

护；案涉账号遭长达十年封禁，账号使用功能长期受限，已然对权利人的虚拟财产造成实质性财产损害。虚拟财产价值受使用年限、版本更迭、市场供需等多重因素影响，兼具时效性与损耗属性，财产损失需结合账号充值投入、事发时市场行情综合核算，不能简单以充值金额等同实际损失。章某擅自使用外挂是账号被封禁的直接原因，侵权过错明显；盛某违反游戏平台用户协议违规出借账号，自身亦存在过错。结合各方过错程度，法院认定章某应承担70%的过错责任。

综上，法院判决章某赔偿盛某财产损失7000余元。该判决现已生效。

背调解模式，分别倾听四名子女的诉求。办案人员还专程前往医院探望老人，了解老人身体状况。在一个月的时间里，法院先后多次组织调解，向各方当事人释明退役军人权益保护、赡养义务的相关规定，引导子女换位思考、互谅互让。

经多方不懈努力，四名子女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并自愿签订赡养协议。协议约定：为避免高龄老人频繁迁居、颠簸伤身，由所在村委会提供安置房供老人固定居住，四名子女轮流承担老人日常饮食起居、生活照料、医疗护理等全部赡养义务。本案纠纷圆满化解，老兵的晚年居住、照料、医疗权益得到全面保障，家庭关系重归和睦。

## 高考期间发生车祸未能完成后续考试

安徽一考生诉请精神损害抚慰金等赔偿获支持

**本报讯**（记者 周瑞平 通讯员 黄洁 伍靖）参加高考的考生乘坐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被送往医院治疗，未能继续参加后续考试，索赔精神损害抚慰金能否得到支持？近日，安徽省南陵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陈某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各项损失1.68万余元。

2025年6月7日是安徽高考首日，中午12时15分许，参加完上午考试科目的陈某乘坐父亲陈某志驾驶的无号牌电动三轮车回家途中，与汪某驾驶的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发生碰撞，造成陈某志、陈某受伤和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汪某、陈某志负事故全部责任，陈某不负事故责任。事故导致陈某双锁骨骨折、前肋骨局部骨折，被送到医院住院治疗11天，共花费医疗费1.9万余元。其中，汪某垫付医疗费5212元和护理费360元，某保险公司在垫付医疗费1.4万



高考不仅是无数寒窗苦读的学子实现梦想的重要机会，更承载着无数家庭的期待与希望。在侵权纠纷中，精神损

元。经司法鉴定，陈某误工期为120日、护理期为60日、营养期为90日。汪某驾驶的中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实际所有人系汪某，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特种车商业保险。事故发生在保险责任期间内。

事后，双方就赔偿事宜协商未果，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汪某赔偿各项损失5万余元、某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某保险公司对陈某提出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主张提出异议，认为陈某未达伤残标准，不应支持精神损害抚慰金。法院审理后认为，事故发生当天陈某正参加高考，高考对于其个人前途与人生发展均具有重要意义，而陈某因事故受伤导致未能继续参加高考，对其精神造成损害。结合案发时间、损害后果及各方责任等，法院最后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陈某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扣除某保险公司垫付的部分，合计还需赔偿陈某各项损失1.68万余元。

宣判后，双方均服判息诉。

害赔偿虽常与伤残等级挂钩，但并非“无伤残则无精神赔偿”。精神损害的认定，应综合考量被侵权人的伤情、恢复情况以及对生活的影响等多重因素。本案判决支持了陈某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体现了司法机关对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关怀。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案件）

**范晓星（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3446号原告文昌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范晓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荣星一月亮湾小区一期23栋203房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11772元,以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摊水电费1843.68元,以上共计13615.6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迟延履行荣星一月亮湾小区一期23栋203房物业服务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共计13773.24元,迟延履行水电公摊费而产生的利息,暂共计13773.24元】(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以每月拖欠的物业服务费为基数,按每月千分之三计算,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暂计13773.24元,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水电公摊费的利息以1843.68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天内,并定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范高世（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2026)琼9005民初3445号原告文昌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范高世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荣星一月亮湾小区一期23栋303房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的物业服务费6367.8元,以及自2019年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摊水电费1795.2元,以上共计816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被告迟延履行荣星一月亮湾小区一期23栋303房物业服务费而产生的违约金暂计4011.71元,迟延履行水电公摊费而产生的利息,暂共计4011.71元】(物业服务费的违约金以每月拖欠的物业服务费为基数,按每月千分之三计算,自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暂计4011.71元,应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水电公摊费的利息以1795.2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诚信诉讼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等应诉材料。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26年11月3日下午15时在文昌市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南】文昌市人民法院**  
**罗斌军（此人在境外）**:本院受理周春才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天内,并定于2026年11月2日上午9时15分在本院延安东路1234号27法庭(1206)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王海娟（中国国籍,长期居住英国）**:本院受理原告黄冬梅与被告王海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诉请为: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押金金额人民币1469元;2.判令被告支付逾期返还押金的利息损失,以1469元为基数,自2026年6月2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唐泽人杰(KARASAWA JINKETSU)(日本国籍)**:本院受理原告(反诉被告,以下简称原告)吴念芬与被告(反诉原告,以下简称被告)唐泽章子(KARASAWA SHOKO)、第三人杰杰(KARASAWA JINKETSU)、上海居仕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请申请书、反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请如下: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于2026年1月22日解除;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定金50000元;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300000元;被告反诉诉请如下:1.确认原告与被告于2026年1月2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8月1日(总第10170期)**

日签订的《房地产买卖合同》于2026年1月22日因原告单方违约而解除;2.判令原告向被告支付赔偿款300000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另本院定于2026年11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3302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苏课文不慎遗失湖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收据一份,票据财通告(2023),票据号码:4994228018,金额:1650元,声明作废。特此公告。

**声明人:苏课文**  
**2026年7月28日**  
**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开户许可证、合同专用章、税务登记证(正本)、营业执照(正本)、财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账户信息、税控盘、合同等经营管理资料全部遗失,现声明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公章、法人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正本)、营业执照(正本)等全部作废。  
**国金能源(湖州)有限公司管理人**

### 送达仲裁文书

**奚冬娣**:本委受理申请人郑州国控置业有限公司与你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2026)郑仲案字第0974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其附件、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仲裁选定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仲裁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方提交答辩书和仲裁选定书的期限为以举证期间为公告期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选定仲裁员和举证的仲裁权利;你方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和开庭通知书的期限为提交仲裁选定书期限届满后10日内,逾期视为送达。(上述期限届满日是公共假日或者非工作日的,以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期限届满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0日

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委仲裁三厅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郑州仲裁委员会**  
**白继林、郑江红、白青富、咸丰县继琳茶叶专业合作社**:本会于2025年10月14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988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1月17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武仲裁字第00000601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沈亚明、沈亚军、陈艳会、王丹丽、张翔、湖北尚禾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凯信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尚禾甜蜜果蔬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9月2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699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4月3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1405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圣贤优农生态农业湖北有限公司、张洪涛、张荷花、张丽、胡小路、圣贤优农科技湖北有限公司**:本会于2025年10月13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416号】已审理终结,仲裁庭已于2026年3月20日作出裁决。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6)武仲裁字第00000138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王平中、程应梅**:本会于2025年9月8日受理的申请人湖北省农业信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2025)武仲受字第000004430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武汉仲裁委员会(地址:武汉市江宁区范湖路101号富强国际大厦3-8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武汉国际仲裁中心)**

**道县友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汪建国与被申请人道县友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装饰装修合同纠纷案(案号:永仲(2026)第63号),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庭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因双方未共同选定本案独任仲裁员,现指定蒋先军为本案独任仲裁员,邹晓为本案仲裁秘书,组成仲裁庭。仲裁庭组成人员存在回避情形的,您应按照《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向本会提出。本会于2026年9月14日上午10时在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二庭(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育才路与翠竹路交汇处三楼)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武汉仲裁委员会**

**长沙市贝之蓝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E4MAK788)**: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李轩逸(身份证号:430224\*\*\*\*\*003x)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将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3209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本会将依法裁决。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 其 他

安徽华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依据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2025)皖1102民初835号民事调解书对**安徽明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含欠款本金322652元、律师费15000元、违约金10000元、诉讼费3162元以及迟延履行利息等)确认已转让给南京恒吃荣贸易有限公司。

**确认人:安徽华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人 徐金(36042419870310609X)、刘卫玉(360423196911051031)、王能龙(360423198803152011)**: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实施了非法猎捕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破坏了野生动物资源和区域生态环境,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通过司法机关教育,我们已经深刻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愿意依法承担公益诉讼损害赔偿及赔礼道歉等法律责任,并保证绝不再犯,希望大家引以戒,提高生态保护意识,不做任何破坏野生生物资源的违法行为。特此致歉!  
**致歉人:徐金、刘卫玉、王能龙**